

## 【SB033】華南產物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附加條款 (EMPLOYEES' PERSONAL EFFECTS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24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員工所有動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  
本公司對每位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二千元，全體員工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